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从聘任伊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能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关于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本次提出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同意将该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四、关于 2018 年度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现阶段经营状况吻合，有利于进一步促使董事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五、关于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现阶段经营状况吻合，有利于进一步促使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确定公司年度激励基金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设置年度激励基金能有效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吸引优秀人才长期服务于公司，形成稳定的人才团队。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七、关于修改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八、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根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九、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我们充分了解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本次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独立董事应有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